



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 (DDE)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2.12.02安總字第1021456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4.08.04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無任何癌症保障給付內容，如：低侵襲性癌症、侵襲性癌症、特定癌症等。

1 32項特定傷病保障 完整守護健康人生

初次罹患32項特定傷病之一，特定傷病保險金一次領回，減輕家庭醫療負擔。

2 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安心照顧生活

只要初次罹患第一類特定傷病或第二類特定傷病，每年再給付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長給付10年。(請詳次頁保障內容說明)

3 兼具保障與儲蓄功能 保費有去有回

保障期滿仍生存時整筆領回滿期保險金，不浪費所繳的每一塊錢。

4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可豁免續期保險費 保障不中斷

範例說明

42歲的林小姐，投保「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新臺幣74,450元。

(幣別：新臺幣)

情境說明(一)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林小姐於58歲時確診為『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屬第一類特定傷病)，且其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0,000元
	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1,000,000×10%=100,000元/年 100,000×10年=1,000,000元(最高給付10年)
	豁免保險費	豁免診斷確定日後各期續期應繳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林小姐於72歲契約滿期時仍生存時。	滿期保險金	累積已繳保險費的1.06倍，為1,578,340元。
		合計領取 3,578,340元
情境說明(二)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林小姐於58歲時確診為『腦中風』(屬第二類特定傷病)，於68歲時身故。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0,000元
	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1,000,000×5%=50,000元/年 50,000×5年=250,000元(最高給付5年)
	豁免保險費	豁免診斷確定日後各期續期應繳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身故保險金	累積已繳總保費的1.1倍=1,637,900
		合計領取 2,887,900元
情境說明(三)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林小姐於58歲時確診為『心肌梗塞』(屬第三類特定傷病)，且其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0,000元
	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0元(第三類特定傷病不給付此項目)
	豁免保險費	豁免診斷確定日後各期續期應繳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林小姐於72歲契約滿期時仍生存時。	滿期保險金	累積已繳總保費的1.06倍=1,578,340
		合計領取 2,578,340元

本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有關「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相關內容，請參考安聯人壽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HBA-248-1507-1707 2015.07.03



兆豐人身保代

兆豐金融集團

保障內容

▶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安聯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特定傷病時，安聯人壽只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 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註1}

安聯人壽依約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該特定傷病如為「第一類特定傷病」或「第二類特定傷病」時，按下列方式另外給付「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第一類特定傷病」或「第二類特定傷病」時，安聯人壽只給付一次「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1. 「第一類特定傷病」：自診斷確定日後每一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最高給付10年。
2. 「第二類特定傷病」：自診斷確定日後每一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5%給付，最高給付5年。

▶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未滿15足歲：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予要保人。2. 滿15足歲但保險年齡未滿16歲：按「所繳保險費」^{註2}給付「身故保險金」。3. 保險年齡達16歲：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註3}×1.1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上限及相關約定，請詳保單條款說明。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滿期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聯人壽按「累積已繳保險費」^{註3}×1.06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安聯人壽豁免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續期之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1：被保險人如在「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申領期間契約滿期，安聯人壽仍依約定繼續給付「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不受其契約效力終止之影響。

註2：「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allianz.com.tw)資訊公開4-2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註3：「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按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下列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

- (1)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以繳費年期或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單年度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2)給付「滿期保險金」時：以繳費年期計算。



第一類特定傷病

- 巴金森症
- 阿爾茲海默氏病
- 運動神經元病
-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第二類特定傷病

- 腦中風
- 癱瘓
- 急性腦炎
- 良性腦腫瘤
- 肌肉營養不良症
- 嚴重頭部創傷
- 昏迷

第三類特定傷病

- 心肌梗塞
- 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 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 重大燒燙傷
-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 慢性肝病
- 脊髓灰質炎
-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 肝硬化症
- 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註4}
- 再生不良性貧血
- 猛暴性肝炎
- 風濕性心臟疾病^{註4}
-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多發性硬化症
- 川崎病併發心臟併發症^{註4}
- 心臟瓣膜手術
- 系統紅斑性狼瘡
- 史威耳氏病^{註4}

註4：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24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罹患之特定傷病。※有關特定傷病之定義，請詳條款說明。

本專案投保規則

- ▶ 投保年齡：0~50歲。
- ▶ 繳費年期：10、15、20年。
- ▶ 保險期間：30年。
- ▶ 繳別：年繳。
- ▶ 保費限制(新臺幣)：客戶可選擇以匯款、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首期及續期各期保費(首期轉帳限定特定金融機構)。當首期選擇匯款，新契約投保時同時檢附「授權約定書」指定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續期保費者，得享有首期保險費1%折讓，但其附加附約之首期保險費仍依個人件表定費率計算保險費。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險費，得以享受總保費1%折讓。
- ▶ 投保金額(新臺幣)：0~40歲：最低為60萬元，最高為600萬元。
41~50歲：最低為30萬元，最高為600萬元。
- ▶ 高保額折扣：投保金額達300萬元之保件可享有2%保費折扣。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安聯人壽現行投保規則。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及範例

【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之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規定，不分紅保單需揭露下列年度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總繳保險費比值：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年保單年度之未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範例】以各繳費年期(10/15/20年期)男性、女性各代表年齡、保單年度之揭露數值如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5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45/47/48	45/47/49	46/46/47	45/46/47	32/32/48	36/34/47
10	47/49/51	47/49/52	49/50/52	48/49/51	35/35/53	38/38/52
15	66/51/53	65/51/53	67/52/54	66/51/53	48/37/55	53/39/55
20	68/71/55	68/71/55	69/72/55	69/71/55	48/50/57	54/54/56

*依據上述數值顯示，投保「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商品係依照主管機關備查/逕行修訂之「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內容發行。各辦理單位備有安聯人壽之保單條款說明，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安聯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36.44%，最低9.75%，健康險部分最高20.31%，最低19.50%(前述預定附加費用率上、下限之數值係以無考慮任何折扣為前提下列陳述)；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銀行銷售通路、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或網站(網址：http://www.allianz.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代理人公司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www.allianz.com.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電話: 02-87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 0800007668@allianz.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7-668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 HBA-248-1507-1707 2015.07.03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